

#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东莞市恩乐邦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东莞市恩乐邦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案一案，本机关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当天按照由受托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邮寄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东（岭）综执催〔2023〕第 030 号），2024 年 4 月 1 日邮件被退回（原因：因收件人拒收）。因无法联系你本人或受托人，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东（岭）综执催〔2023〕第 030 号）（详见附件）。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机关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联系人：何杰钦、蔡文英

联系电话：0769-85601778

联系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综合办公楼七楼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 日

执法专用章

4419870036107

#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东（岭）综执催〔2023〕第 030 号

名称：东莞市恩乐邦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KC2W55

法定代表人：黄春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厚大路大岭山段 348 号 46 号楼 202 室

因东莞市恩乐邦五金科技有限公司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案，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的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岭）综执罚〔2023〕第 030 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应当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款识别码44190023000005341860）到任意一间指定代收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由于你（单位）逾期未缴纳罚款，已产生加处罚款的数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何杰钦（19112097351）、蔡文英（19112097963）

联系电话：0769-85601778

单位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大楼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东莞市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3月25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3 页